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清城直属分局文件

城社保追字〔2025〕9号

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追偿通知书

参保人

姓名：陈家健，性别：男，身份证号码：441802 10510

参保单位：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被追偿人

姓名：朱榕基，性别：男，身份证号码：441801 42615

住址：清远市英德市黎溪镇村委会田心组

根据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陈家健工伤认定决定书》（编号：〔2022〕276853号）认定结果和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1802民初5780号〕的判决结果，被追偿人朱榕基应向陈家健支付赔偿款共计177427.07元（含医疗费用）。根据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粤1802执3666号〕的执行情况，因被追偿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而无法执行。2024年8月13日，参保人陈家健

向我局申请工伤保险待遇,我局依法受理并支付陈家健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医疗费用共计113905.18元。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要求朱榕基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依法将应偿还的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医疗费用113905.18元退回到我局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户 名: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账 号: 44050176030100002131-000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分行

行 号: 105601000012

退款备注: 清城区朱榕基偿还工伤先行支付费用

逾期不偿还的,我局将依法追偿,届时因追偿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及逾期偿还的利息损失等也由被追偿人承担。

联系人: 梁先生 , 联系电话: 0763-3363075

联系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滨江路中心市场D座三层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

2025年9月4日

